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喷施新型肥料项目一标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喷施新型肥料项目1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